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0,919.5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5.50%。

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295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9,624.53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93.81%。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第三人：太和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5.00	收到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
2	谭炳锋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8.56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3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71.29	收到起诉材料
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72.54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09.05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小计				15,596.44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8件）				5,323.09	-
总计				20,919.53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1,295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9,624.53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已于2026年8月28日被司法拍卖成功，并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过户。本次30,7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3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5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行使。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13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34%。2026年9月14日，上述30,7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02,8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30,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已于2026年8月28日被司法拍卖成功。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30,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已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5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02,8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6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70	1.69%	
合 计	3,07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9.16	1.72%	59.16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9.16	1.72%	59.16	0.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B区				
一致行动人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C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少表决权股数（万股）	减少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A股	0	0	3,070	1.69%
华盈投资	A股	0	0	0	0
合 计		0		3,07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8,426.00	4.63%	6.35%	8,426.00	4.63%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6.00	4.63%	4.63%	8,426.00	4.63%	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2%	0	0	0.03%
华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03.06	0.99%	0.99%	1,803.06	0.99%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06	0.99%	0.99%	1,803.06	0.99%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29.06	5.62%	7.34%	10,229.06	5.62%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9.06	5.62%	5.62%	10,229.06	5.62%	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2%	0	0	0.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截至2026年9月14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盈产投，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因本次拍卖过户发生变化。受《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减少影响，华盈产投及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将由7.34%下降至5.65%。华盈产投作为公司单一及合并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华盈产投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进而实现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故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14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5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315,272,3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进展暨公开挂牌出售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20万元，其中已实缴10,320万元，尚未实缴7,200万元），项目公司负责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以下简称"大朗电厂"）。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转让股权比例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并由摘牌方承担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项目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大朗电厂，规划建设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0%，即金额为73,000万元，由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72,000万元以及实缴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缴，剩余70%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筹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项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工作，将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为73,000万元，并于7月28日完成第一期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工作。大朗电厂项目已于2026年7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8月12日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8月28日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第一套机组预计2028年第四季度建成试运行；第二套机组预计2029年第一季度建成试运行。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优化资金配置结构，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20万元，其中已实缴10,320万元，尚未实缴7,20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转让股权比例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并由摘牌方承担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320.04万元（2026年7月31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对应24%股权份额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较账面值溢价1.63%，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拟公开挂牌转让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487.76万元底价公开挂牌转让项目公司24%股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建设大朗电厂的项目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工作，将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73,000万元，并于7月28日完成第一期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工作。项目公司目前暂未运营，尚处筹建阶段。大朗电厂项目已于2026年7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8月12日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8月28日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8N52TT7E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2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法定代表人	段东林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80万元	76%
2	摘牌方	17,520万元	24%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20248号），截止2026年7月31日，资产清查后的资产总额为430,491,893.31元，净资产为430,001,791.67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490号）。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698.99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3,000.18万元，评估增值698.81万元，增值率为1.63%。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引进战略合作方，优化项目资金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转让公司24%股权仅发生投资人变更，不影响原劳动合同效力。项目公司继续履行与全体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原有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人员裁减、解除劳动关系情形。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深圳燃气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2、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标的股权上未被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扣押或冻结之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国资委国有产权变动审批事项目录（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贵公司说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需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4、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需根据深圳燃气一年内累计产权变动的金额标准，对应履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工作指引》《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办法》要求的内部审批程序。

5、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已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需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的要求将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报送履行备案程序。

6、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标的股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7、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暂未运营，尚处筹建阶段，本次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元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5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南通元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42,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8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28,4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054,990股
持股比例	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54,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28,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42,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5,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通元龙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南通元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南通元龙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期市场出现涉及公司"MLCC粉体""氧化锆业务""无锡半导体精密陶瓷产业研讨会""越南工厂投产"等相关题材传闻与市场解读。公司销售给潮州三环的粉体尚处于小量验证阶段，暂未实现批量供货；陶瓷新材料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1.15%，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有限；越南项目尚处于投产爬坡阶段，意向订单不代表已锁定合同，相关业务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同比下降1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传闻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相关媒体平台出现多条与公司"MLCC粉体""氧化锆业务""无锡半导体精密陶瓷产业研讨会""越南工厂投产"相关的市场传闻与题材解读。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投资者被市场传言误导，公司就市场重点关注舆情逐项核实、澄清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氧化锆粉体进入潮州三环，尚处于小量验证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供货，暂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

2026年上半年，公司陶瓷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64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1.15%；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日用陶瓷，日用陶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90%。陶瓷新材料当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氧化锆研磨微珠、齿科陶瓷。

公司醴陵新的氧化锆产线尚处于规划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能否落地、何时投产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上氧化锆粉体纯度最高为99.999%（5N）级别，公司氧化锆粉体纯度最高为99.995%（4N5）级别。子公司江西金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氧化锆收入1198.5万元，整体业务体量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有限。

上述业务进展，公司已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业绩说明会如实披露，不存在未公开的重大技术突破、大额订单。后续如完成验证并形成批量订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6年9月12日"无锡半导体精密陶瓷产业研讨会"由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参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有公司1,718,21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59%，属于公司股东）牵头，联合公司及另一家半导体陶瓷创业企业共同举办，属于行业公开技术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出席并致辞，致辞内容均为公司已经在定期报告、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对外公开的信息，未披露任何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未涉及订单、盈利预测。会议期间公司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未达成任何确定性订单或投资意向。

会后会议回顾文章由主办方时代伯乐公众号撰写、发布，公司未支付宣传费用，未参与稿件撰写及审核。时代伯乐为参加过公司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与时代伯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市值管理及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已于2026年9月9日点火投产。项目从投产到达产存在爬坡周期，无法投产后立刻实现满产运行。项目一期存在意向订单，但意向订单不等于已经锁定的确定销售合同，订单落地、实际出货仍受海外市场需求、国际贸易政策、当地运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已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对外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销售给潮州三环粉体验证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便后续验证通过，还将面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等风险。同时氧化锆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料、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多重因素影响，涨价行情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建产线规划落地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下游新能源、电子行业景气波动，会直接影响氧化锆产品的市场需求。

2.行业研讨会仅为技术交流、产业研讨，不等于订单落地、项目落地。公司不会通过第三方行业会议对外释放未公开重大信息，一切业务进展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

3.越南项目存在海外本地化管理、劳工政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多重风险；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难以实现满产，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贡献有限。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42,128,850.9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47%。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003,75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21,288,509股增加至423,292,259股。故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92,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329,225.9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92,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6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7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55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59	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6.7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后续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莎莎

咨询电话：021-60430629

传真电话：021-6043084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038,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038,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989,484	99.9826	31,418	0.0112	17,209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991,027	99.9831	29,875	0.0106	17,209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23,128	99.7089	37,818	0.0135	777,165	0.277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222,088	96.8518	8,798,414	3.1418	17,609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4,806,577	99.9721	31,418	0.0179	17,209	0.01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74,808,120	99.9730	29,875	0.0170	17,209	0.0100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040,221	99.5339	37,818	0.0216	777,165	0.44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